**附件2：**

**面试人员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7:30前到达考点内指定地点集合。未在7:30前到达指定地点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临时居民身份证）、面试通知单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凡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不得进入候考室参加抽签及面试。

三、考生禁止携带除身份证、《面试通知单》以外的任何物品进入候考室及面试考场，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从候考室按顺序逐一引导进入面试考场。

五、考生在等候面试过程中不得离开候考室，确因如厕、急病等特殊情况，须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。

六、考生在面试过程中不得提及姓名和个人身份等信息，否则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离开考场，到指定场地休息等待，不得随意离开休息室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（免费提供午餐和饮水）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，在当天本考点面试结束后方可离开考点。

九、考生违规违纪，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取消面试资格或取消面试成绩，或记入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库（五年内不得参加濮阳市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）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